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5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汪庭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（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撤回起訴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